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东华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2.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东华能源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宁波新材料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3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区支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3	南京东华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合计		12.5			

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99.14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7.48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31.66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27.15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46.79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80.36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8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